

洛陽師範學院
河洛文化國際研究中心

編

楊作龍
毛陽光

主編

洛陽考古集成

秦漢魏晉南北朝卷 上

張文彬題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洛阳考古集成·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ISBN 978-7-5013-3430-8



9 787501 334308 >

定价：150.00 元（全二册）

洛 阳 师 范 学 院
河 洛 文 化 国 际 研 究 中 心
编

杨 作 龙
毛 阳 光
主 编

洛 阳 考 古 集 成

秦 汉 魏 晋 南 北 朝 卷

上

張 文 彬 題



北 京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洛阳考古集成·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 洛阳师范学院河洛文化国际研究中心编.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5013 - 3430 - 8

I. 洛... II. 洛... III. ①考古发掘 - 发掘报告 - 汇编 - 洛阳市②考古发掘 - 发掘报告 - 汇编 - 洛阳市 - 秦汉时代③考古发掘 - 发掘报告 - 汇编 - 洛阳市 -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K872. 61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1649 号

书名 洛阳考古集成·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著者 洛阳师范学院河洛文化国际研究中心 编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发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传真), 66126156 (门市部)

E-mail cbs@nlc.gov.cn (投稿) btsfxb@nlc.gov.cn (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 × 1194 (毫米) 1/16

印张 77.25

版次 2007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套

书号 ISBN 978 - 7 - 5013 - 3430 - 8 / K · 1483

定价 150.00 元 (全二册)

河洛文化研究书系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作龙

副主任：李慈健 张宝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阳光 李慈健 杨作龙 余扶危

张宝明 张 剑 赵水森 顾 涛

洛阳考古集成 · 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主 编：杨作龙 毛阳光

执行主编：余扶危 张 剑

副 主 编：张宝明 顾 涛 赵天改 郭炳洁

前 言

豫西的伊洛盆地有伊水、瀍、涧流水系，有青要、平逢之山。不论是在旧石器时代还是在新石器时代，这里都有当时最适合人类居住的环境和气候。温暖、湿润、植被丰厚是她的特点。黄河与洛水交汇其间，这就是最早被称为“中国”的地方。

君临天下的地理位置造就了君临天下的文化。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以河洛为中心，王朝兴替，都城变迁，逐渐形成了带有浓厚的地域特色的文化，称为“河洛文化”。

河洛文化的源头是享誉古今的河图洛书。孔子说：“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这第一个圣人就是人文鸿祖伏羲氏。据载，河出图的地点在孟津县境内，至今尤有唐代“图河故道”碑在那里矗立着。那里就成了伏羲堪破宇宙奥秘的一画开天的画卦之处，于是乎易卦由此兴。伏羲氏又作伏犧氏，因其为网罟、取牺牲，下伏而化之，也由此出现了原始的饲养业。之后，受河图的警示而多有发明的圣人则是炎帝和黄帝，炎、黄的母族就是生活在洛阳平逢山的部族有娇氏。炎帝在河洛活动期间又使原始农业达到了顶峰，因之袞号为神农。而黄帝则由于制止了放火烧山，保护了山林植被，从而将原始的饲养业发展为功垂后世的原始的畜牧业。洛书，据说是在禹治水时上天所赐的“洪范九畴”，是后圣则之的“天地大法”。这后圣就是禹、汤、文、武、周公。禹、汤、周公皆居河洛。黄帝建密都于青要之山，聚族落为华夏，开三代有国之先河，正所谓先圣启后圣。禹传《洪范》，定“常道伦理之次叙”，开“天尊地卑”之滥觞；商汤于河洛建都西亳，创建了为其后世所宗的“成汤之政”。《易》为儒家群经之首，爻辞成于姬旦；礼乐为儒家灵魂，其始肇于周公；老子传礼于孔子，成就了儒家道、德思想的内核；李耳为东周守藏，源创道家思想。所有这一切的一切，都无不发轫于河洛。继而便是蕴接后世，直到今天裔播内外，都充分显示了河洛文化超前的源发性。这一文化成为中华文化的核心文化。

河洛文化在历史中传承，在传承中发展。河洛文化这一自身发展的文化现象，犹如奔腾咆哮的黄河，从河洛大地穿行而过，她数千年如一日，在滋润着河洛儿女，她造就了汉唐雄风，培植了宋明底蕴，并一直向我们今天扑来。这是何等宝贵的一笔精神财富！为此，洛阳师范学院成立了河洛文化国际研究中心，以弘扬之，光大之。《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成之者性。继是继承，是传承；成是蔚成，是发展，是更高的层次。古人讲，欲明明德于天下，必先格物致知，意诚心正，然后齐家治国。就是说，对文化的传承要从地方文化始。要使本地文化和外地文化

相融，以产生新的文化。河洛文化自身的传承和发展走这一条路，今天我们对河洛文化的继承和发展仍然要与之同归一途。

我的老师张忠培先生曾说：“已逝的历史像长河。由于现代考古学的兴起，当今观史，正如俯瞰黄河，从西北雪山汇聚涓涓细流，越山渡岭，扬波荡沙，奔腾东涌，直至黄色浪涛拍向东海之滨。令人心动神驰，荡气回肠。”这已逝的历史所留给我们的就是现实的今天和历史所凝聚的文化。历史已逝去，文化有传承。如何让文化更确切反映历史的真实，这便是我们今天的任务。河洛文化的研究是洛阳师范学院的使命之一。在研究资料上，我们重文献，也重考古，二者偏废不得。考古学属人文科学范畴，是历史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我的老师、已故著名古文字学家于省吾先生曾当面教诲我说，要让文献和考古资料相印证，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这也是我很看重考古资料的缘由。为此，我认为，洛阳师范学院河洛文化国际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围绕河洛文化的筑基工程做了两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一是对河洛地区的石刻（主要是墓志）及石刻拓片的征集工作，目前已征集墓志280余方，其中亦多精品；一是做了洛阳地区考古发掘资料的萃集工作，这就是正在编辑出版的《洛阳考古集成》，分为史前卷、夏商周卷、魏晋南北朝卷、隋唐五代宋卷。丛书文字浩繁，这是一项筑基百代的工作，书籍的出版将为河洛文化研究提供翔实而珍贵的资料。我十分明确，我们所做的只是一件以石铺路的工作，而我们所期盼的却是河洛文化研究在此基础上长足的飞奔。

杨作龙

乙酉年仲夏于洛阳静水轩

序

由洛阳师范学院河洛文化国际研究中心编辑的《洛阳考古集成》，已出版《夏商周卷》、《隋唐五代宋卷》和《原始社会卷》；《秦汉魏晋南北朝卷》亦已编完，正在付印。执行主编余扶危先生来北京公干，亲临舍下，嘱为此书作序，盛情难却，只能勉为其难，妄言献丑。

洛阳师范学院河洛文化国际研究中心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河洛文化的历史考古学研究，《洛阳考古集成》是这项课题的基础性工作。近年以来，国家文物局从发展中国考古学和保护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角度，大力督促考古报告的编写和出版工作，已取得很好的成绩，《洛阳考古集成》的编辑出版，也完全符合国家文物局的方针。它是从另一个侧面来补充国家文物局的措施，使之更为完善。

中国现代考古学在发展过程中，与全国各地的基本建设工程结下了不解之缘，同步进行。对考古学来说，遇到基本建设工程，既是一种机遇，更是一个严重的挑战，在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工程中到处都会发现新的遗址，新的考古学资料以空前的速度增加，有些是极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在短短的几十年中，初步构建了中国现代考古学的体系。同时也不可讳言，在基本建设的施工中也确实破坏了一些古代遗址，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幸亏，我国政府在20世纪60年代初便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从根本上改变了无法可依的局面，抢救保护了一大批我国的物质文化遗产。它们的正式考古报告正在陆续出版，这是中国现代考古学研究的基础资料，犹如研究历史的原始档案一样，没有它们也就没有了中国现代考古学。

但是，在遍及全国范围内做过正式考古发掘工作的遗址毕竟是一少部分，大部分是在基本建设施工的范围内作局部发掘，很难构成一部稍完整的正式考古报告，只能作成考古简报或简讯来报导。由于这些资料只能反映片段的情况，在完整性上不能与正式报告的内容相比，然而它们分布的空间却相当广泛，在全面研究地区性文化的面貌，在研究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类型的关系时，这些星罗棋布的考古发现地点所构成的历史信息，则是大型遗址报告所缺失的，从研究古文化分布的角度来看，

这些简报或简讯的重要性又凸显出来。因此,《洛阳考古集成》把已发表的洛阳地区的考古简报或简讯,按时代分卷,重新印行,使散处各刊物上的不易寻找的文章,集于一编,实在是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工作做了一件善事。

徐苹芳

2007年2月20日于北京

凡 例

一、本书是洛阳地区解放以来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城址、遗址、墓葬、窑址等考古发掘资料的汇编，涉及具体朝代为秦、西汉、东汉、曹魏、西晋、东晋十六国、北魏、北周等。

二、本书力求资料全面，尽量将各方面的考古发掘资料收录其中，但对于少数文字过于简单、又无线图的资料一般不收录，只在附录中列出题目。

三、本书资料完全依赖于国家级、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考古发掘简报、报告等。刊物有《考古学报》、《考古》、《考古集刊》、《文物》、《文物资料丛刊》、《华夏考古》《中原文物》、《考古与文物》等。

四、对已收录的资料，文字和线图一般全部收录，删除秦汉魏晋南北朝以外的内容；图版基本上收录，并改编为文中插图或附图。对于不清晰、或有线图的图版有所删减。插图基本保持原大，个别尺寸较大的适当缩小。图号则根据汇编的具体情况做一些改动。

五、本书的编排按城址、遗址，墓葬，其他（窑址、窖藏等）先后为序，同一类中又按朝代先后排列。同一朝代、同一内容又按文章发表的先后为次。

六、本书未收录的有关专著、论文及其他文章将其书目、题目，附于本书之后，以供研究者查找方便。

目 录

前言	杨作龙 (1)
序	徐莘芳 (1)
凡例	(1)

一、城址、遗址

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迹 (节录)	郭宝钧 (1)
一九五四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 (节录)	郭宝钧 马得志 张云鹏 周永珍 (12)
一九五五年春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 (节录)	黄展岳 (39)
汉河南县城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 (74)
黄河小浪底盐东村汉函谷关仓库建筑遗址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89)
洛阳汉魏隋唐城址勘查记 (节录)	阎文儒 (102)
汉魏洛阳城初步勘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108)
汉魏洛阳故城城垣试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120)
汉魏洛阳故城金墉城址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队 (144)
汉魏洛阳城一号房址和出土的瓦文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158)
汉魏洛阳城南郊的灵台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168)
北魏永宁寺塔基发掘简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174)
洛阳汉魏故城北垣一号马面的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178)
汉魏洛阳城北魏建春门遗址的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184)
北魏洛阳外郭城和水道的勘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190)
北魏洛阳永宁寺西门遗址发掘纪要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197)
河南洛阳汉魏故城北魏宫城阊阖门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队 (203)

二、墓葬

上村岭秦墓和汉墓	黄士斌 (225)
洛宁故县秦墓发掘简报	洛阳地区文管会 (230)
洛阳孙旗屯秦国墓葬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233)
洛阳钢厂秦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238)
洛阳于家营秦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243)
汉代墓葬	(246)
河南新安铁门镇西汉墓葬发掘报告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251)
一九五五年洛阳涧西区小型汉墓发掘报告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270)
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 (286)
洛阳西汉壁画墓发掘报告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376)
洛阳老城西北郊 81 号汉墓	贺官保 (401)
河南新安古路沟汉墓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407)

洛阳西汉卜千秋壁画墓发掘简报	洛阳博物馆 (411)
洛阳吉利发现西汉冶铁工匠墓葬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25)
洛阳西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27)
洛阳西汉石椁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32)
宜阳县牌窑西汉画像砖墓清理简报	洛阳地区文管会 (435)
洛阳金谷园西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42)
洛阳浅井头西汉壁画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46)
洛阳邮电局 372 号西汉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62)
洛阳北邙 45 号空心砖汉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73)
洛阳周山路石椁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75)
洛阳北郊 C8M574 西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78)
洛阳吉利区汉墓 (C9M2365) 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83)
洛阳吉利区汉墓 (C9M2367) 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486)
洛阳火车站西汉墓 (IM1779)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90)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汉墓 (GM646)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497)
洛阳西汉张就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06)
洛阳金谷园新莽时期壁画墓	洛阳博物馆 (516)
洛阳偃师县新莽壁画墓清理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26)
洛阳五女冢 267 号新莽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36)
洛阳五女冢新莽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48)
洛阳尹屯新莽壁画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563)
汉魏洛阳城刑徒坟场调查记	黄士斌 (592)
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595)
洛阳东关东汉殉人墓	余扶危 贺官保 (614)
洛阳涧西七里河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博物馆 (622)
孟津送庄汉黄肠石墓	郭建邦 (634)
洛阳东汉光和二年王当墓发掘简报	洛阳博物馆 (638)
洛阳西工东汉壁画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43)
洛阳烧沟西 14 号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49)
洛阳金谷园车站 11 号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56)
洛阳唐寺门两座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71)
洛阳东关夹马营路东汉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681)
河南偃师杏园村东汉壁画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690)
河南洛宁东汉墓清理简报	洛阳地区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697)
洛阳市南昌路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03)
河南洛阳北郊东汉壁画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707)
洛阳机车工厂东汉壁画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717)
偃师县南蔡庄乡汉肥致墓发掘简报	河南省偃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725)
洛阳金谷园东汉墓 (IM337)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31)
洛阳市朱村东汉壁画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37)
汉魏洛阳城西东汉墓园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746)
洛阳涧滨东汉黄肠石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79)

洛阳孟津汉墓发掘简报·····	310 国道孟津考古队 (782)
洛阳苗南新村 528 号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91)
洛阳市西南郊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799)
洛阳市南昌路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804)
洛阳李屯东汉元嘉二年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12)
洛阳北邙飞机场 903 号汉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19)
河南洛阳市东汉孝女黄晨、黄芍合葬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23)
河南洛阳市第 3850 号东汉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27)
洛阳东北郊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32)
洛阳吉利区东汉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39)
洛阳新安县铁塔山汉墓发掘报告·····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47)
洛阳王城公园东汉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52)
洛阳涧西 16 工区 82 号墓清理纪略·····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 16 工区发掘小组 (861)
洛阳曹魏正始八年墓发掘报告·····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864)
河南偃师杏园村的两座魏晋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871)
洛阳晋墓的发掘·····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 (885)
洛阳西郊晋墓的发掘·····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 (903)
西晋帝陵勘察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 (907)
洛阳北郊西晋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919)
洛阳市东郊两座魏晋墓的发掘·····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924)
洛阳孟津三十里铺西晋墓发掘报告·····	310 国道孟津考古队 (933)
洛阳谷水晋墓 (FM5)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44)
洛阳谷水晋墓 (FM6)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52)
河南新安县晋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958)
洛阳春都路西晋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64)
洛阳谷水晋墓 (FM38)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72)
河南新安西晋墓 (C12M262) 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978)
河南伊川县槐庄墓地晋唐墓发掘简报 (节录)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伊川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991)
嵩县果酒厂晋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996)
洛阳衡山路西晋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002)
洛阳轴承厂十六国砖棺墓清理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014)
洛阳北魏长陵遗址调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1016)
洛阳北魏元邵墓·····	洛阳博物馆 (1020)
河南洛阳北魏元乂墓调查·····	洛阳博物馆 (1028)
洛阳孟津晋墓、北魏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032)
河南偃师南蔡庄北魏墓·····	偃师商城博物馆 (1045)
河南偃师县杏园村的四座北魏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 (1048)
洛阳汉魏故城北魏外郭城内丛葬墓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1063)
洛阳孟津邙山西晋北魏墓发掘报告·····	310 国道孟津考古队 (1073)
河南偃师两座北魏墓发掘简报·····	偃师商城博物馆 (1082)
北魏宣武帝景陵发掘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洛阳古墓博物馆 (1094)

洛阳孟津北陈村北魏壁画墓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10)
北魏董富妻郭氏墓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石战军 (1119)
洛阳北魏元怱墓壁画	徐婵菲 (1121)
洛阳纱厂西路北魏 HM555 发掘简报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125)
北魏孝文帝长陵的调查和钻探 ——“洛阳邙山陵墓群考古调查与勘测”项目工作报告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136)
洛阳涧水东岸发现一座北周墓葬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47)

三、其他（窑址、窖藏等）

洛阳东周王城内的古窑址（节录）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49)
洛阳市东郊东汉“对开式”砖瓦窑的清理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56)
洛阳发现河南郡郡国五铢钱范	米士诚 (1159)
河南新安县上孤灯汉代铸铁遗址调查简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161)
洛阳轴承厂汉代砖瓦窑场遗址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1170)
汉魏洛阳城发现的东汉烧煤瓦窑遗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 (1179)
洛阳涧西西汉钱币窖藏	程永建 (1184)
东周王城战国至汉代陶窑遗址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189)
洛阳汉河南县城陶排水管道发掘简报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1202)
河南宜阳县甘棠寨村汉代窑址清理简报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 宜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1206)

附录：未收录的有关论著目录	(1211)
后记	(1217)

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迹（节录）

郭宝钧

一、引言

1955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发掘队在洛阳西郊的发掘工作，是1954年春、秋两季已有的工作的继续。1954年春的洛阳发掘，目标在探查西郊的古城，发现了汉河南县城，其经过略见于“洛阳古城勘察简报”（1955年《考古通讯》创刊号）。同年秋季洛阳市拟在涧河至西关之间，修筑一条公路，正穿过汉河南县城。为了保护地下文物及保证工程质量起见，考古研究所及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分别在公路线内进行了发掘。考古研究所于汉城的中心（1—27段中），发掘了两周墓葬272座，其他墓葬48座，搜集了陶、铜、玉、石、骨、角等器物4700余件，其经过略见于“1954年秋季洛阳西郊发掘简报”（1955年《考古通讯》第五期）。

由于周墓的大量发现，可推知周城距此或不甚远；同时，汉河南县城范围、位置的确定，再进一步探发汉代居民的生活遗迹，实为考古发掘程序所有的事。1955年春季的工作，即基于这两个课题而进行的。

发掘队由考古研究所郭宝钧、马得志、黄展岳、魏善臣、陈作良、郭义孚、王极庆以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习学生等人组成。工作开始于1955年4月11日至6月30日，共81日。我们共发掘了东、西、中三区，发现不少的汉代遗迹及两道周城残基，对于所预悬的课题，略可作出初步答案。

二、东区发掘

在河南县城内偏东地区，我们为工作便

利，划定它叫做东区，探坑符号自301序起。这里原残留交通沟一道，长约410余米，曾破坏了颇大面积的文化遗存，现在沟上下已尽是麦田。我们为慎重处理古迹并珍惜人民的麦田起见，就利用了原有交通沟断崖，略加刮削，测绘地层图，察看有无遗存，以免再开探方。遇有古迹露苗处，然后楔入深掘，这是在此区工作的手方法。

此区是东汉时代居民住区，人口密集。在挖至0.5米处即出现东汉时代的地面。在此区我们发现东汉房基4处、粮仓9座、古井1口、古水道1段，石子路2条。又有战国时代石工小作坊1处。现分述于下：

（一）房基 修建在当时地面上的有一处（317号），修建在当时地面下1.2—1.3米的有三处（304、314、317号，图二，2、3；图三，1—3）。四壁用小砖镶表的有二处（304、317号），角隅梁头处分别用砖柱支撑的有一处（317号），无砖柱与砖壁的一处（312号）。四处房基的面积如下：

314号，共有三间，东西向，一间长、宽为 3.55×3.9 平方米，另外二间长、宽共 5.2×3.9 平方米；317号，共三间，东北向，长、宽共 8×4 平方米，残留砖柱12处，界划出全房轮廓；312号，二间，东西向，长、宽共 6.6×3.5 平方米，四壁各留有两个置柱的方槽，凹入墙内；304号，残存半间，南北向，长（残）、宽 $2 \cdots \times 3.4$ 平方米，只余东端，西半被交通沟打破。看来房基规模都不甚大，前后进身最多不过4米，左右横度最多不过3.55米，每间面积小者约在10平方米左右，大者亦只15平方米而已，与现在洛阳农民的房子大小相差不大，想必是一般的住宅。房基内涵物，大多数为陶器破片，器类以甗、豆、盒、

碗、缸、瓮、盆、罐、洗、尖底汲瓶、长椭猪食槽等为多；又有铁制斧、锤、刀、锯、铲、镰、钩、钉、铺首、铁环、铅环、铜环、铜带钩等；又有莽泉、东汉五铢钱及铅五铢等；在317号房基中并出石杵、石磨，一般都是日常生活的用具。

此外有303号房基，四壁全破坏，只剩地面上平铺的青砖，面积约有 2×2 平方米。砖为双行交错铺法，和别地方“人”字形或单行交错形铺法不同，它还保存着汉人铺地法。

(二) 方仓与圆困 它们是藏谷的地方，有方仓、圆困之分。《周礼·匠人》“困窳仓城”注：“困、圆仓，穿地曰窳。”贾疏：“地上为之，方曰仓，圆曰困，穿地曰窳。”这里发现的九处仓困皆半穿入地面下，但底不深，不知是否应属窳类。

在317号房基西1米余有320号方仓（图三，1、3）一间，长、宽 3.44×3.1 平方米，深1.4米，四壁用单行砖平卧表砌。北面有门，门两侧修双柱，柱间仍用单行砖平卧表砌，似应为藏谷高出地面后用双柱借制门阌者。仓底存黄绿色灰土甚厚，是否系谷粒腐朽所致，尚待化验。仓内存铁犁、铁锄、铁铲、铁铤、铁钩、铁环及石磨、石杵臼等生产工具和谷类加工工具，又有瓮罐等大的储藏器。仓内还散布着汉晚期五铢钱10枚，可帮助了解此仓使用的时代。

圆困共有八处，周壁大半是用砖砌成的。以310号（图四，1、2）为例，困上口口径3.6，深1.2米，周壁环砌横立侧砖，惟下底用平卧砖，底上间一层仍用平卧砖；困底生土无砖。从形制来推侧它的用途，第二层横砖似系承接簏笼之属，用来增高困壁的。藏谷后困顶应较高，砌砖一段，只为困身底下的半部。此困内亦出石臼、铁锄、铁环、陶瓮、甑、盆、罐等及东汉末通行的剪边小五铢钱6枚。

与310号大小略同的有305号圆困（图四，3），穿地较深。壁砖多残破，砌法周壁不一律，这种现象似因长期使用，屡经修补之故。困内涵物，也有瓮、罐、瓶、洗、石臼、石磨、铁钩、刀、犁、铲、锄、绿土之类。另有外郭的小五铢钱约3000枚，穿系成串，

放置困底深处，像是有意窖藏的。

其他尚有302号、307号两个圆困，形制包含略同310号，但较小。302困壁砖，内有多块印有“大吉”二字。

在302困西2米处，别有304号圆困四个，两个是砖壁，两个是土壁，互相套接，互相打破，口径自2.9—3.6米不等（图四，4）。困内涵物，西边距离较远的一个土壁困出莽钱15枚，应较早；余套接的三个困出晚期铸无廓小五铢钱多枚，这说明了此四困使用时间的长久与需要藏谷容量的由少而多，复由多而少。

八座圆困，底部中心多置有平面石块一方或二、三方若柱础，困上方又多有版瓦及瓦当的散布，似困底藏谷置簏高出困底数倍后，上顶尚有张伞式或亭字式的覆盖之可能，但已无遗痕可以印证了。

仓、困均与住宅毗连，工具、用具、粮食加工工具、货币多附置其中，这很显然是当时构成家屋的主要成分。

(三) 井、水道、石子路 在301探方中发现水井一口、水道一段、石子路二条（图五，1）。水井甚深，我们掏掘到八米尚未到底，它的及泉面应与目前洛阳的水井深度相差不远（约20米）。井口六角形，直径0.55米，用砖砌。口下砌平卧砖六层，再下砌侧卧砖八层，再下砌平卧砖八层，再下砌顶头侧卧砖一周，共砌砖约深3米，至此直径扩充到1.1米（图五，3）。以下即为生土壁，不再用砖了。惟土壁口西半边尚有一小缺口，先用砖填补，才进行顶头侧卧砖环砌。察其遗制，似凿井时开口较大，从今所现土壁口处凿起，凿成后再用砖环砌，收缩井口，叠高到今日所存的口面。出土时井口上压有井盖，并有方穿的压轳轳轴的桩石，由此可知用轳轳汲水，在东汉时已普遍存在了。此井口壁砖皆用斗角砌法，严密而牢固（图五，4）。

井口两侧还遗存灌溉用的砖砌的水道，残长1.5米。水道下为平砖横铺，两壁侧砖对立，上盖平砖为顶（现存五块），其形制与今日灌园圃所用的水道极似，惟井池已残破，不能见其全部组织（图五，5）。

井口东侧遗存石子路一条，东西向，残长

4 米余，宽 0.85 米。南边侧立单砖一行，以作边线，北侧平铺卧砖二层，以作边线，中间满铺天然的河卵石子。石子皆不大，北侧铺的略大，南侧略小，北侧略高，南侧略低（图五，2）。石子的大头皆向上，系竖立的，而非平卧的栽入，看其构造，似系旧房基的散水坡，到凿井时房废，才改作走道用，故两边不对称。井口南侧也有同样的石子路一条，南北向，北指井口，惟残毁较甚，只存 1.5 米余的长度有石子及河砖可见，宽度已不可测了。用石子铺走道或散水坡，见于殷墟住室前，也见于固围村战国墓顶享堂的四围，到东汉时的住室仍沿用之；而这里的镶边法、铺砌法，都比前乎此的遗存有着显著的进步。

（四）器物略述 房基、圉、仓中所含的器物，有铁制的生产工具，有陶器、石器、货币，这些都是居民的实用品，与墓葬中作明器的有所不同，因而这些用具的意义是很大的。

铁制工具有犁、锄、铲、镰、刀、锯、斧、铤、钉、锤、勾环等共 120 件，这完全可以看出铁器的普遍使用。城市中的居民使用此种农具，正标识着城乡居民的分工尚不显著。

陶器有日常使用的甗、豆、盆、罐、盂、盒、瓶、洗、椭槽、纺轮、弹丸等。而瓮、缸等显然与以前的有所不同。

石器有石磨、石臼、石杵等实用器十余件，都有锻纹及研磨痕。石磨不大，直径 0.5 米左右，似为手摇式，不要用牲畜来拉转。石臼颇大，可受皮谷数升，一般应持杵手捣，但在明器中曾见有借杠杆力作捣架的，居民生活中自可能有此简单式捣谷机的利用。

货币出土有 3000 余枚，除 305 圆圉的三串钱形一律外，其他房基、仓圉中所散见的，上至莽钱，下至东汉末剪边五铢钱，共 110 余枚，各式皆有可分别指明各坑的时代。

铜器的使用，到此时已渐衰弱，但仍偶有铜带钩、铜铺首、铜铤、铜环的出现。

陶器中另有一种“人”字形脊砖，约近百块，用法不详。

上面四项所述，都是东汉时期的遗存，是反映当时普通居民生活的实迹。此外，在东区也尚有早于东汉时期遗迹的残留。

（以下有删节）

三、中区发掘

在汉河南县城西垣外靠近涧河的地方，我们划它为西区，发掘号自 1 号序起到 100 号止。在东、西两区间，居河南县城中心地方，我们划它为中区，发掘号自 101 号序起到 200 号止。西区是古城所在地，中区是西汉遗址所在地。这里先叙述中区。

中区工作是在西区工作告一段落之后才开始的，发掘时间较短，但收获还是不少，计发现房基 2 处，圆圉 4 座，水井 2 口，灰土坑 11 个，水道 3 条及道路 5 条。

（一）房基 发现的西汉时代房基（105 号）（图二，1），正方形，东西向，北偏西 4 度，长宽外边 11×11 平方米，内室 8.5×8.5 平方米。四壁基址皆用夯土筑成，陷入当时地面下 2.05 米，现存夯土 22 层，墙基宽 1.5 米。房基西南角被东汉房址打破一段，高只 1.5 米。房基东南角向东开一小门道，宽 0.7，门阶高 0.6 米，上下颇不便，出门后成 11 度的斜坡，向北拐有台阶四层，达到当时的地面上。室内四壁光平，墙根用泥土涂成圆角。地面平坦，有经过践踏的薄土多层，为久经住人的明证，室内填土，含有西汉及战国式的陶器残片，又有半两钱范及空心砖残块等，但在此房基内外却不见有使用小砖的痕迹。

此夯土房基的形制，与 1955 年 3 月底作补充工作时所发现的 1101 号夯土房基相似，而彼基略小；但彼室中有础、灶及大陶瓮的埋藏（1955 年《考古通讯》第五期，27 页），二房基实为同时代、同地区、同性质的建筑物，可以参证。在 1101 房基北侧，另有时代晚于东汉的砖址房基一座。

（二）圆圉 发现 3 个，南北顺列，在 1101 房基东 3 米处 111 号探方内（图六，2）。三个都是土圉，周壁无砖，大小不一，大者口径 1.25、底径 1.05、深 1.7 米；小者口径 0.8、底径 1.05、深 0.5 米；有一个尺寸在两者间。圉内皆满填灰绿土，与东区八个圆圉情况略同，惟彼大此小，此无砖而彼有砖，于此